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32575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3日

商 标

巨子
JU ZI

申 请 人 泉州市巨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新店村顶街南路126号五楼

代理机构 泉州睿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木工服务；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；消毒；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；防锈；建筑施工监督；建筑物防水；室内装潢修理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